

2024年2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董事责任

(贷款、附属公司、利益冲突) 港交所谴责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名董事 *(两名执行董事, 包括主席兼行政总裁及其妻子 (非执行董事))*, 并指令每名董事完成关于《上市规则》合规事宜的培训。 ([新闻稿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)

此案涉及该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 (“附属公司”) 于 2016 至 17 年取得的多笔贷款造成的减值亏损。

因附属公司面临现金周转困难, 该公司主席提出透过由他与其妻子私人拥有的公司 (“私人公司”) 代表附属公司筹集资金, 以帮助。预期架构是由私人公司作为借款人, 但实际上使用及偿还贷款的是附属公司。

附属公司仅能偿还部分贷款。贷款人要求以具追溯力的形式对贷款收取年利率 24% 的违约利息。该公司主席在未有通知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下, 同意支付贷款人要求的违约利息。私人公司继续偿还未偿还本金和违约利息。附属公司偿还了余下的贷款本金, 但没有偿还违约利息。

附属公司将 (私人公司支付给贷款人的) 违约利息在财务报表中列作 “其他应收款项” (“other receivables”), 基于私人公司会与贷款人协商退还已支付的违约利息。

最终, 该公司录得 “其他应收款项” 减值亏损 (4,940 万元人民币)。

相关董事没有告知董事会成员贷款或贷款人的违约利息要求。定期供董事会传阅的更新资讯中没有包含任何有关贷款的资料。附属公司和私人公司并没有保留贷款协议的副本, 而该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也没有反映有关贷款。

相关董事被裁定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3.08 条及其《董事承诺》。

有关利益冲突, 港交所于公告中指出,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应积极采取措施来管理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, 如在涉及有关上市发行人的交易中担当董事以外的其他身份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董事失职

- 未有将贷款提呈董事会以作审议及批准
- 未能确保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政策得以遵守; 未有妥善保留贷款的文件
- **主席的利益冲突:** 作为该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拥有人
 - 没有将贷款人的违约利息要求告知董事会
 - 在未有报告董事会的情况下同意支付违约利息

其他法规发展

法例

(i)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(“私隐专员公署”) 向 28 间本地机构进行循规审查。审查有关: 在开发或使用人工智能时收集、使用及处理个人资料的情况, 以及就人工智能的管治情况。 ([新闻稿](#))

是次循规审查涵盖不同行业, 包括电讯、金融及保险、美容、零售、运输、教育及政府部门。过程中未有发现有违反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《私隐条例》) 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私隐专员公署亦提及到其于 2021 年 8 月发出的 [《开发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标准指引》](#) (繁体), 并向所有开发或使用人工智能的机构提供建议措施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建议措施

- 如有收集或处理个人资料
 - 须采取措施确保遵从《私隐条例》的规定; 持续监察及检视人工智能系统
 - 如: **保安措施**, 以确保其持有的个人资料受到保障, 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
- 制定开发或使用人工智能策略; 设立人工智能内部管治架构 (“AI governance”); 为所有有关人员提供足够的培训
 - **人工智能管治:** 有机构设立人工智能管治委员会及 / 或指派专人负责监督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的开发或使用
- 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 (包括私隐影响评估 (“privacy impact analysis”))
 - 风险较高的人工智能系统须有较高度的人为监督
- 与持份者有效地沟通及交流
 - 提高透明度; 因应持份者的关注适时调整人工智能系统

(ii)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推出了全面更新的官方网站，载有更丰富的资料库和工具，为金融机构、企业及公众提供一站式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讯。 ([新闻稿](#)、[网站](#))

如：督导小组开发**温室气体排放(GHG)计算和估算工具**，以支持温室气体排放的计算和估算。计算工具有助用户 *(特别是中小型企业)* 根据实际的活动水平计算其温室气体排放量。

良治同行

2024年3月